

《关于对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出的“年报问询函[2023]第 333 号”《关于对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问询问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水”)聘任的 2021 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落实、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你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年报均由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差错更正公告，差错更正前，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94,547.00 元，同比减少 79.37%，你公司披露收入减少的原因为获取项目甲方或监理等第三方认可的项目进度与实际施工进度相比较慢，基于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进度减缓；差错更正后，你公司调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83,309,218.24 元，调增 2021 年净利润 63,042,916.65 元。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 2021 年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数据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后，在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调整 2021 年营业收入等事项发表“如实反映了高山水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审核意见的理由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对高山水 2021 年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1、向财务部、成本部、工程项目部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以前年度工程结算单在 2021 年调整收入的原因：高山水对项目方签署确定的结算单结算金额与原合同金额有差异，并提出异议。2021 年因疫情持续影响，高山水为加快回笼资金，对差异项目做出适当让步，不再坚持对异议金额的争议，为此，

财务部按项目方发出的结算单等资料确定的金额对以前累计确认的收入做出相应调整，冲减了当期的收入。我们检查了高山水对结算单确认的文件。

2、与前任审计师沟通，对前期项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审计基础进行了交流了解，告知均按投入法确定项目进度确认收入。我们同时要求前任审计师提供2020年度的工作底稿，以检查期初数的准确性，但前任注册会计师迟迟未能提供，最后告知以其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82年成立，于1993年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从事证券鉴证业务近30年，颇具经验的大型事务所，并对高山水连续进行了5年的年度审计，均出具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

基于对前任审计师审计工作的信任，相关前期审计工作，我们保持了必要的复核检查，重点对合同、工程台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3、分析高山水是否有调整收入的舞弊动机：我们检查了解到公司2021年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融资安排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有调整收入的舞弊动机。

4、按履约进度计算确认累计收入，其中计算履约进度使用的工程预计成本为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导致的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予追溯调整。

5、根据本行业情况和项目特点，工程施工项目普遍存在验收结算耗时长、跨期大，工程项目内容调整及后续维护等复杂因素影响，往往造成已竣工项目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有偏差，追溯调整将对以前年度审定的收入和审计报告进行更改，将产生较大影响。

6、检查2020年、2021年的工程项目台账，复核确定收入之“履约进度”计算的正确性。

7、检查工程项目总数量63%（包含调整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成本预算，确定与工程项目台账一致。

8、检查工程项目总数量78%（包含调整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和签证变更记录，确定合同记录与会计记录一致。

9、检查所有调整项目的依据资料，包括结算单、工程竣工报告。

10、对工程项目的增量部分的审定，我们检查甲方出具的增量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签证确认文件，复核按照确认的增量项目数量，以原签署的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确认的收入的正确性。

11、复核每个项目调整金额计算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高山水 2021 年度的收入确认是正确的。

二、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调整 2021 年营业收入等事项发表“如实反映了高山水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审核意见的理由及合理性：

2022 年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对本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检查，检查了本所对高山水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审计工作。检查组认为，在个别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增量内容，高山水确认了变更签证对应的工程项目收入，然该部分变更签证内容虽得到甲方的确认，但未有对变更签证项目的金额进行确认，因此高山水不应在此时确认该部分收入。其二，部分项目结算单出具日期在 2021 年之前，应在获得结算单时调整收入，不在 2021 年进行收入调整。为此，要求高山水对 2021 年度冲减以前年度收入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我们向检查组书面说明了本所对高山水 2021 年工程施工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和以前年度结算单在 2021 年调整的原因，沟通了对增量变更签证部分收入的确认的观点，虽然具有调整的依据和合理的理由，但基于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提出对收入确认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我们同意按财政部深圳监管局的意见对高山水冲回以前年度收入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我们在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调整 2021 年营业收入等事项发表“如实反映了高山水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的审核意见是合理的。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1、关于差错更正

你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年报均由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差错更正公告，差错更正前，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94,547.00 元，同比减少 79.37%，你公司披露收入减少的原因为获取项目甲方或监理等第三方认可的项目进度与实际施工进度相比较慢，基于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进度减缓；差错更正后，你公司调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83,309,218.24 元，调增 2021 年净利润 63,042,916.65。

请你公司结合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依据说明差错更正涉及的调整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调整科目）、调整原因，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度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具有的一致性。

答：我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并无重大变化，近三年度会计处理方法是一致的，我司一直以来对工程施工收入都是按照投入法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按履约程度计算，2021 年因疫情持续影响，我司为加快回笼资金，对甲方做出适当让步，对部分以前年度有异议的结算金额不再坚持，因此对结算单最终确认的收入与按投入法累计确认的收入的差额在 2021 年做出相应调整。2022 年 8 月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对我司 2021 年度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我司应对 2021 年度大额冲减以前年度收入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我司在跟财政检查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决定按财政部深圳监管局的意见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涉及主营业务收入、合同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按照调整后的合同资产重新计算减值准备、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故 2022 年审计公司根据财政要求，重新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6,360,676.82 元，同比减少 6.99%，毛利率 25.40%，同比增长 9.62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2,377,388.49 元，上年差错更正后净利润为-42,710,809.85 元。你公司披露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为“2021 年审计报告中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收入，仅对有第三方确认依据的部分收入进行确认，故而当年净利润大幅度下降，2022 年我司加大了第三方确认依据的收集，从而避免了上一年因第三方确认依据不足导致的收入调整”。

（1）结合开展施工项目的进展、收入确认方法、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收入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加大了项目结算的工作，施工中项目占比较大的宝龙龙湖体育公园项目，2022 年收入确认 1931 万元，该项目毛利较高，达到 34%，占比年收入的 20%，占比较高，从而拉升了整体毛利率。

（2）结合问题 1 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各项目收入确认的依据，详细说明第三方确认依据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仅对有第三方确认依据的部分收入进行确认，说明未确认部分收入导致利润大幅度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的情况。

答：2020 年至 2022 年我司施工中的项目收入确认依据都是根据投入法按履

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已经完工项目，我司按照结算书金额最终调整收入，其中第三方确认依据主要指经过监理方，甲方审定合格后出具的结算单或竣工单，又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确认结算金额。我司不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的情况。而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2020年-2022年期间，因为疫情影响，很多项目无法正常施工，较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同时管理费用并未减少，最终导致利润大幅度下滑。

3、关于减值损失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810,773.42元，同比减少532.11%，即新增信用减值损失1,810,773.42元，你公司披露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整体下降导致，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理由不符。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47,180.15元，上年差错更正前的金额为-15,018,991.44元，差错更正后的金额为-36,471,360.95元，你公司披露转回的原因为“2022年，我司加大了项目的结算对账工作，其中对2021年华丹项目并未结算，但2021年审计出于谨慎原则计提的资产减值，2022年与甲方沟通后，开始推进结算工作，故进行了冲回”。

(1) 关注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因本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本年余额较上年增加18,858,478.46元，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比上年度增加4,307,692.21元，导致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

(2) 分项目列示2021年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及原因，结合问题1说明2021年对华丹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是否涉及差错更正补提资产减值损失，若是，说明补充计提的金额及原因，并说明本期仅转回47,180.15元的确认依据。

答：根据财政局建议，因华丹项目并未完成结算，只是存在大概率不能收回应收款的情况，建议我司做减值处理。最终我司对华丹计提了减值处理，华丹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程金额22,079,400.62元，本公司已累计收到工程款1,294,245.00元，剩余工程款尚未收到，且贵州国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缺少资料为由，一直未对该工程进行结算，要求我司给予结算折扣，仅确认了6,810,544.44（含税）元产值，且不支付剩余工程款。基于会计谨慎原则的考虑，2021年我司对甲方未确认的收入予以调整，冲减2021年当年的营业收入。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检查组认为在未获得最终结算的情况下冲减收入的处理不恰当，故我司对华丹项目合同资产的余额20,813,548.06元全额计提减值，冲减的收入予以追溯调整转回。

2021年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主要情况是根据合同资产科目涉诉的项目，审计做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剩余项目按合同资产的1%计提减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原值	计提减值
1	中华华丹·国坛酒庄生态旅游观光度假区景观工程（一标段）	20,813,548.06	20,813,548.06

2	曦湾天馥名苑园林景观工程	7,652,512.68	7,652,512.68
3	荣和-中央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5,197,568.18	5,197,568.18
4	荣和大地二组团一期1.2标段景观工程	2,975,773.73	2,975,773.73
5	荣和悦澜山园林景观工程	1,624,872.23	1,624,872.23
6	厦门会展中心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32,270,917.45	322,709.17
7	大南华开发项目装饰工程-园林部分	21,100,917.43	211,009.17
8	振业时代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0,634,223.85	57,866.17
9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室外工程(B区)	8,074,643.46	68,143.23
10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	5,418,215.99	54,182.16

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诉讼项目的合同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其余项目按合同资产余额的1%计提减值，本期因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上期减少，故按1%计提减值的金额少于上期，转回47,180.15元。

4、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后业务开展、回款情况、收付款安排、诉讼事项进展、职工薪酬支付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是否与员工持续诉讼纠纷情况，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流动性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答：2019年-2022年期间，经营环境整体的不景气，疫情爆发对项目施工进度影响，我司一直坚持不裁员，并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直到2022年，最终由于疫情时间过长，甲方资金困难无法及时收回工程款，最终导致我司资金流动紧张，职工薪酬无法按时发放，但我司并不存在与员工持续诉讼纠纷的情况，同时我司对这种经营情况作出了及时调整，首先缩减开支，对项目支出严格把控，开源节流。其次缩小公司规模及人员，人员由之前的151人缩减到74人，留下的员工基本都是公司的骨干精英；管理费的缩减，如办公租金由之前的360万每年缩减到不足180万，2023年下半年还将进一步减少办公租金支出；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于超过账期的应收款项，通过发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与供应商商讨适当延期付款；积极寻求其他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和权益融资等。随着成本费用控制及加强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安排，相信我司能够

走出此困境，并健康发展。

5、关于现金流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情况、销售及采购付款情况等，量化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造成我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377,388.49 元，同比增加 105.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59,289.37 元，同比减少 134.16%。主要原因是受整体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近 2000 万。而应付账款减少 200 万，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流出。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